

证券代码：601000 证券简称：唐山港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4

##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事项提示：

-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列表列示项目有变化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

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8日